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

債　務　人　藍彩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竇韋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藍彩雲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詢清單（見本院卷第26頁）、切結書（見本院卷第28頁）、勞保/災保、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見本院卷第30至33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34至45頁）、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6至51、276至277頁）、機車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52頁）、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54頁）、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56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5月27日新北院楓114司執助凌字第5496號執行命令及執行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248至263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64頁）、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66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及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68至271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272至27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3月15日保普簡字第Z00000000000號函暨申請開立勞工保險給付專戶存摺（見本院卷第278至282頁）、清償證明（見本院卷第284至287頁）為證，並有本院勞保、就保、職保投保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92至105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4日遠壽字第1150013304號函暨所附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06至108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4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5497號函暨所附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10至124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3日國壽字第1150080433號函暨所附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92至225頁）可稽。

㈡參酌債務人現年68歲，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自陳每月薪資收入約1萬1,000元，並每月領取勞保老年給付1萬4,401元，合計每月收入2萬5,401元（見本院卷第28、241至242頁），核與前述事證大致相符，並依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744元之1.2倍即2萬4,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每月僅餘508元可供還款，且其除有設定動產擔保抵押、殘值8,200元之機車1輛，及保單

預估解約金共約10萬1,906元（見本院卷第52、108、112、196、266至271頁），名下別無其他財產（見本院卷第26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21萬6,261元（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薇方